（上接B119版）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监测；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计量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技术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资源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辐射监测；安全评价业务；放射性污染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防计量服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船舶检验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74,451.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1,069.5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60,340.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53.71万元。（来源于广电计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已经审计）

4.广哈通信

法定代表人：孙业全

注册资本：24,917.0606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50,755.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062.0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4,301.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81.36万元。（来源于广哈通信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已经审计）

5.广电城市

法定代表人：裴佳敏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0号（自编物业大楼）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办公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水污染治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白蚁防治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保安培训；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94,508.11万元，净资产47,447.7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57,187.01万元，净利润11,467.9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6.广州信投

法定代表人：杨伟希

注册资本：48,9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之三15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停车场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79,575.14万元，净资产94,119.1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76,774.72万元，净利润2,425.6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7.金维集电

法定代表人：刘彦

注册资本：9,676.4587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662号芯城科技园二期14栋6楼601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安防系统工程、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物联网技术、通信产品、智能化技术研发；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家庭服务；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信息系统工程咨询、规划；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销售；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终端设备的售后服务；智能化技术转让、服务；健康管理；劳动力外包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88,232.68万元，净资产71,227.5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7,848.09万元，净利润2,639.6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8.数科产投

法定代表人：钟勇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301房-A0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66,958.61万元，净资产252,882.7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1,226.39万元，净利润12,826.1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9.低空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希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望路7号第4层04自编号01单元-A1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管理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通信服务；气象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油服务；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2,335.98万元，净资产29,260.2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8.14万元，净利润-739.8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0.数金院

法定代表人：李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163号之一1401室（部位：自编之03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884.75万元，净资产43,095.4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0,228.20万元，净利润1,655.6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1.华信泰

法定代表人：梁小芃

注册资本：3,487.325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A座5层501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9,371.75万元，净资产6,461.2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178.85万元，净利润-2,078.5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2.中移上研院

法定代表人：王建中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51,881.94万元，净资产65,133.2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26,606.91万元，净利润-6,895.4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广州数科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2、广电运通、广电计量、广哈通信、广电城市、广州信投、金维集电、数科产投、低空公司、数金院是广州数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公司董事黄刚先生在中移上研院担任总经理，中移上研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4、公司是华信泰第一大股东，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其监事，且派任了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其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处理。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在以往交易中履约情况良好，目前不存在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关联企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租赁型交易：公司根据租赁标的同等或近似的房屋、车位租赁的市场行情和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进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参考市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充分做好比质比价，寻找最优方案。

3、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不低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

公司将根据以上定价政策要求具体交易对象提供单项关联交易定价测算方式和公允价格说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予以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 3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4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辉，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静吉，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曹博，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2025年度审计费用130万元（含下属成员企业年度审计费用），年度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
年度审计费用	130万元 （含下属子公司）	130万元 （含下属子公司）	0%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22万元	22万元	0%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26年04月23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时间：2026年04月20日至2026年04月23日工作日9:00-11:00和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8、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联系电话：020-82085571

联系传真：020-82085000

邮政编码：510663

9、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5”，投票简称为“海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在严格遵守规则要求的基础上，持续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向投资者进行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月24日、3月10日、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之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8日，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审计机构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深所”）自进驻公司现场审计以来，已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项目组成员和关键审计事项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监盘、现场走访、客户访谈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公司与会计师在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因相关审计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9700万元至29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200万元至9300万元；利润总额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尚在进行中，尚无法对公司业绩预告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fd30af95-5ae8-4801-a3f9-170979604306&inpvalue=%E4%B8%AD%E8%81%94%E9%87%91%E5%9C%B0&dataSource=0&tenderAgency=）查询获悉，已确定公司（牵头方）、福建泰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禹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联金地贺州数字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二标段）”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金额为22,096.6669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概况

1、招标人：中联金地（贺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EPC工程总承包

3、工期：360日历天

4、项目概况：二标段总建筑面积约为89,893㎡，包含烘干车间、冷库、包装间、包材库、辅材库、培养车间（含围护结构）、出菇车间（含围护结构）、灭菌车架/养菌培养、下架打冷车间（含围护结构）。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中联金地贺州数字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EPC总承包（二标段）”中标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8.90%。若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可能存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尚在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三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已于2026年2月5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将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3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注射用阿扎胞苷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阿扎胞苷《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扎胞苷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2273

证书编号：2026S0083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70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请继续积累恶唑烷酮测定数据，订入注册标准，一年内以补充申请形式申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药品注射用阿扎胞苷累积研发投入金额为1,893.41万元。

注射用阿扎胞苷适用于治疗国际预后评分系统（IPSS）中的中危-2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MDS）；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CMML）；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AML)、骨髓原始细胞为20-30%伴多系发育异常的成年患者。

经查询，注射用阿扎胞苷原研产品的商品名为维达莎/Vidaza，于2004年获批在美国上市；2017年获批在国内上市。根据药智数据库统计，2024年全年医院销售额约3.47亿元。公司获批为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注射剂（此类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注射用阿扎胞苷《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管线，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